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78號

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趙昀健律師

被告 張正岳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周秉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原告前已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或賠償其於民國

01 105年至110年間領取之完工獎金、員工紅利、年終獎金，由
02 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574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訴
03 訟）受理中，此有另案訴訟起訴狀足參（本院卷一第441至
04 445頁）。惟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102年至104年
05 間所領取如附表所示之獎金，關於被告領取各該獎金之效力
06 等事實之認定，本院得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
07 行判斷，不受另案訴訟所認定事實之拘束；且另案訴訟法律
08 關係是否成立，並非本件之先決問題。是以，本院認為並無
09 依被告聲請（本院卷一第439至440頁）或依職權裁定停止本
10 件訴訟程序之必要，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16日起至104年4月9日之期間擔任
13 原告公司總經理，為原告公司章程第27條、公司法第29條規
14 定之經理人；另被告自104年4月9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擔
15 任董事長，期間於107年4月15日至110年5月31日係任董事長
16 兼總經理；其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之負責
17 人，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原告
18 間亦有委任契約關係。詎被告於任職期間之102年1月至104
19 年12月部分，未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即領取附表所示獎
20 金共新臺幣（下同）2,539萬9,178元，其中包括完工獎金
21 1,237萬8,271元、員工紅利135萬5,722元、年終獎金1,166
22 萬5,185元（下合稱系爭獎金，分稱完工獎金、員工紅利、
23 年終獎金）。惟被告擔任經理人期間之報酬，依公司法第29
2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擔任董事長期間之
25 報酬則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應由股東會議定，且不得
26 事後追認；但其領取系爭獎金均未獲原告股東會、董事會決
27 議。且依原告公司工程完工獎金發放辦法第5條、員工紅利
28 發放辦法第7條、第7條之1及第11條、瑞助年獎發放辦法第1
29 條、第2條規定，被告均無資格領取各該獎金、紅利。故被
30 告領取系爭獎金並無法律上原因，亦違反上開原告公司章程
31 及公司法規定而屬不法，另處理委任事務逾越其授權範圍，

01 而擅自決定專屬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依民法第179條、第
02 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
03 條之規定，返還所受利益或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原告
04 2,539萬9,178元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而聲明求為判
05 決：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39萬9,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自基層做起而逐步升遷，嗣獲升任原告公
10 司總經理；系爭獎金之工程完工獎金發放辦法於93年10月21
11 日訂立、員工紅利發放辦法於80年5月1日訂立、瑞助年獎發
12 放辦法則於97年1月10日訂立，各該辦法均由歷任董事長核
13 准通過、公告，非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所創立，且歷任之總
14 經理、董事長亦均依各該辦法支領獎金、紅利，為行之多年
15 之慣習，被告領取系爭獎金與其他員工並無不同。況被告擔
16 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即經理人之期間，具員工身分，得享有
17 員工紅利分配，更屬系爭獎金各該辦法規定之發放對象，係
18 依契約而受領給付，為有法律上原因。且原告公司章程第29
19 條規定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而支付薪
20 資，既未將經理人、非經理人分別規範，則原告公司之經理
21 乃至總經理，自均得領取系爭獎金；抑且，系爭獎金發放時
22 之匯款紀錄亦均記載「薪資」二字，可知屬於上開章程所定
23 薪資，並未違反公司法第29條規定。再者，年終獎金係因重
24 要節慶來臨或營業狀況良好，為獎勵員工而發給之非常態性
25 利益，為獎勵性質之給與，非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196條
26 規定之委任報酬，被告領取自有法律上原因，亦未違反忠實
27 義務，不負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
28 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2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16日起至104年4月9日之期間擔任原
31 告公司總經理，為原告公司章程第27條、公司法第29條規定

01 之經理人，並為公司登記；另被告自104年4月9日起至110年
02 9月15日止擔任董事長，期間於107年4月15日至110年5月31
03 日係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且自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間領
04 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獎金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商工登記公
05 示資料查詢、系爭獎金簽呈及發放明細表、總表為證（本院
06 卷一第369至389頁、第21至368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
07 （本院卷一第450頁、卷二第9頁），堪予認定。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領取系爭獎金即擔任經理人、董事長之102年1
09 月起至104年12月期間之報酬，未各依公司法第29條、第196
10 條規定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行之；且不合於原告公司工程
11 完工獎金發放辦法第5條、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第7條、第7條
12 之1及第11條、瑞助年獎發放辦法第1條、第2條規定之領取
13 資格；其受領系爭獎金自屬無效；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
14 條第1項及第2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之
15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或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原告
16 2,539萬9,178元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本院卷一第10、
17 486頁、卷二第14頁）。但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開情詞置
18 辯。茲分述如下：

19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
20 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21 之決議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
22 第2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參之本條項於90年11月12日修
23 正時立法理由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係屬合議制，是
24 以，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宜由董事會決議定之」，故
25 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之經理人之報酬，應經董事會以上開比
26 例決議定之。若未依此規定為之，自不生公司法上經理人約
27 定報酬之效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參
28 照）。此乃因經理人屬重要職務，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
29 其任用等程序（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
30 意始可；亦非董事長個人所能決定之事項。

31 (二)再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

01 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所謂董事之報
02 酬，係指董事為公司服勞務應得之酬金而言（最高法院69年
03 度台上字第4049號判決參照）。另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
04 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
05 委任之規定。蓋董事係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
06 任，以經營公司業務之人，其應得之報酬，性質上應屬處理
07 委任事務之對價，自不能由董事自行訂定，故公司法第196
08 條第1項規定，即在防杜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對公司
09 恣意索取高額報酬，有害公司利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10 第1號、93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98年度台上字第935號判決
11 參照）。是董事之報酬如未經於章程中訂明，亦未經股東會
12 議定者，自不生拘束公司之效力。

13 (三)又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14 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益。」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5 如受益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取得金錢等而受利益，受損人依不
16 當得利之規定，自得請求受益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
17 利益。又因金錢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所依據之法律關
18 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其受利益即不具有
19 法律上之原因。查：

- 20 1.被告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4年4月9日之期間，係擔任原告公
21 司總經理；另自104年4月9日起至同年12月止係擔任董事
22 長，已如前述。
- 23 2.依原告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其
24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院卷一
25 第475頁、卷二第29頁），是被告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期間
26 之報酬數額，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董事會
27 決議定之，否則即不生公司法上經理人約定報酬之效力。其
28 後被告自104年4月9日起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此期間之報
29 酬則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應經股東會議定，且不得
30 事後追認；倘未為之，亦不生拘束原告之效力。
- 31 3.被告雖抗辯：年終獎金係因重要節慶來臨或營業狀況良好，

01 為獎勵員工而發給之非常態性利益，為獎勵性質之給與，非
02 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之委任報酬等語（本院卷
03 一第460頁、卷二第196頁）。然參據原告公司組織圖（本院
04 卷一第395至398頁），原告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係在股
05 東會、董事會之下，統管公司經營企畫室、法務室、總工程
06 師室、管理處、工程處、客服事業處、業務採發處等各部門
07 之人。被告在上開各該期間既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自
08 係綜理原告公司經營、企畫、法務、管理、工程、業務、採
09 發等一切與公司營運有關之事務，為負責日常業務執行之最
10 高主管，就上述各業務事項，有一定決策權限。再依工程完
11 工獎金發放辦法第3條規定，完工獎金發放總額係以工程個
12 案結案營業淨利潤之5.4%計算（本院卷一第391頁、卷二第
13 131、133頁）；年終獎金則係依瑞助年獎發放辦法第3條規
14 定，以當年度未計年獎前稅後EPS比率計發發放（本院卷一
15 第401頁）；員工紅利則係依章程第32條規定或股東常會決
16 議，在原告公司結算有盈餘時，於提繳所得稅、彌補虧損、
17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保留一定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18 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見本院卷一第
19 475頁之章程第32條條文、第399頁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第1
20 條）。足徵，系爭獎金已依上開各辦法納入原告公司制度內
21 而為經常性之給與（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判決
22 意旨）；且均涉被告受任擔任總經理、董事長期間處理公司
23 前述各事務之工作成果、營運績效等而為發給，自屬其處理
24 事務之對價，而為委任契約報酬之性質，堪以認定。

25 4.至原告公司章程第29條固規定：「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
26 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付薪資」（本
27 院卷一第475頁、卷二第29頁）。惟查，被告任職期間每月
28 均有領取經董事會核准發放之薪資、主管加給、開會獎金，
29 此合於上開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196條規定，為兩
30 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74號兩造間請求損
31 害賠償事件即另案訴訟言詞辯論筆錄足參（本院卷一第426

01 至427頁)；而上開每月領取之薪資、加給及獎金，非原告
02 請求被告返還或賠償之系爭獎金範疇，業經原告陳述明確
03 (本院卷二第15頁)。此外，上開章程所指充任經理人或員
04 工者，應係指勞工董事、勞工股東等類情形而言，然兩造間
05 並非勞動契約之性質，而僅係董事長、總經理之委任契約關
06 係，亦如前述。故被告僅執系爭獎金發放時之匯款紀錄均有
07 記載「薪資」二字，而抗辯其依章程第29條規定得受領系爭
08 獎金云云，自非可採。

09 5.被告抗辯：其係自基層做起而逐步升遷，嗣獲升任原告公司
10 總經理；系爭獎金之各該辦法均由歷任董事長核准通過、公
11 告，非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所創立，且歷任之總經理、董事
12 長亦均依各該辦法支領獎金、紅利，為行之多年之慣習，被
13 告領取系爭獎金與其他員工並無不同等語(本院卷一第457
14 至458頁)。但查，原告公司章程上開第29條規定，並未明
15 定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人之報酬總額，亦未載明各該報酬係
16 依一定比率計付；復遍閱其餘章程內容，亦未見有關於董事
17 長、總經理報酬數額計給之規定。再觀之原告公司102年至
18 104年1月間之工程完工獎金發放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
19 經規章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
20 正時亦同」(本院卷二第132、134頁)，及104年1月後之同
21 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經呈核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22 修正時亦同」(本院卷一第393頁)；另員工紅利發放辦法
23 第13條規定：「本辦法經規章制度審議委員會通過，呈董事
24 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併瑞助年獎發放辦法
25 第12條規定：「本辦法自民國101年的年獎(102年發)開始
26 適用，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院卷一第
27 400、402頁)。足徵，系爭獎金發放所依據之各該辦法，均
28 係由原告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並未先經股東會或董
29 事會決議後訂定。則被告擔任總經理、董事長之各該期間，
30 所領取之系爭獎金，顯未分別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
31 第196條第1項規定，踐行經原告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之

01 程序，至為明確。因此，系爭獎金縱係依上開辦法而發放，
02 然並不生公司法上經理人、董事長報酬約定之效力，對原告
03 亦不生拘束之效力。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實非可採。

04 6.被告再抗辯：完工獎金原則上係以個案工程淨利之6%發
05 給，年終獎金則視原告公司稅後EPS發放固定金額之激勵獎
06 金，員工紅利則發放稅前淨利之10%，各該獎金之發放均顯
07 示在每季財務報表之各項科目欄位中，且在董事會中報告財
08 務報表之財務情形，故原告公司董事會對於發放總額及財務
09 均明瞭；至於各部門、各主管分配之比例，僅屬員工內部分
10 配，對原告而言無論員工內部分配比例為何，原告發放總額
11 並不受影響，自未因此而受損害，不構成侵權行為或不法等
12 語（本院卷一第464頁）。惟查：

13 (1)證人林展永即97年12月至111年2月間之原告公司副總經理，
14 在另案訴訟到場具結證稱：「董事會每一季會開一次，我們
15 都會報告每一個工地損益數字，所以董事都知道每個工地的
16 獲利狀況，但是工程的成本有很多，我們不會去列舉每一項
17 支出成本，完工獎金是人事費用，完工獎金發多少錢都沒有
18 特別跟董事會報告」等語（本院卷一第490、493頁）。可
19 知，董事會至多僅係獲報告有關原告之財務報表、損益及營
20 利狀況等情狀，惟此與被告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期間之報
21 酬，應分別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一事，仍屬有別；抑且，
22 亦未見被告提出各該載有其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期間領取系
23 爭獎金數額之財務報表，自難確知被告領取系爭獎金究係經
24 列載於何類財務報表、何項會計科目及對應之具體金額，尤
25 難期待股東、董事單憑財務報表，即得以知悉原告發放予被
26 告之董事長、總經理報酬及其數額。是以，被告抗辯董事會
27 對於系爭獎金發放總額均已明瞭等語，不足採信。

28 (2)承上，系爭獎金發放所依據之各該辦法，均係由原告公司董
29 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並未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後訂
30 定。則證人林展永雖再證稱：董事會知道完工獎金、員工紅
31 利、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等語（本院卷一第494頁），但並未

01 詳述董事會係經由何程序獲知各該辦法內容，及有無經以決
02 議之方式同意行之，即難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3 (3)至於被告另抗辯：系爭獎金歷次發放前，均係由不同部門之
04 人依據各辦法計算可得獎金數額，再由人資部承辦人及經理
05 製作簽呈，上簽經董事長核可，故被告有權領取系爭獎金云
06 云（本院一卷第464頁、卷二第36至38頁），既與公司法上
07 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196條第1項規定程序不合，自非有
08 據。

09 7.被告固再抗辯：其擔任總經理、董事長期間，為工程完工獎
10 金發放辦法第2條規定之在職員工，故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
11 第3款所定「其他部門」之1.6% 分配比例當中領取完工獎
12 金，與其他經理相同；另依瑞助年獎發放辦法第3條、員工
13 紅利發放辦法第9條規定，年終獎金、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
14 為部門以上主管、中階以上主管，自包含董事長及總經理在
15 內等語（本院卷一第462至463頁）。惟：

16 (1)原告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設置若干經理人，依公司法第29條
17 規定委任、解任，已如前述。又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
18 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本院卷一第
19 475頁、卷二第29頁）。再參據兩造各自提出之原告公司組
20 織圖（本院卷一第395至398頁、第481頁），可知，原告公
21 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係在股東會、董事會之下，統管公司
22 各部門，並任免除依公司法委任之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各部門
23 之人。另參以被告提出之原告公司網頁（本院卷一第479
24 頁），所稱高階經理人亦僅有策略長、副總、總處長、協
25 理、資深協理、處長等，並未包括總經理在內、遑論董事
26 長。是難認董事長、總經理屬於系爭獎金發放依據之各該辦
27 法中所稱之「其他部門」員工或部門以上主管、中階以上主
28 管。

29 (2)況依工程完工獎金發放辦法第2條「發放方式與對象」規
30 定：「工程完工獎金採工程個案獨立核發，並以經正式錄用
31 且發放當時仍在職之員工（含調關係企業之員工）為發放對

01 象。」及第4條「核發時機」：「□於工程結構體完成（即
02 上樑）後，先發放工程處專案2.8%完獎的三成獎金，發放對
03 象為：工地區主管、工地主管、工程師、監工、行政會計；
04 以上人員含已調離該工地但仍在公司任職之員工。」（本院
05 卷一第391頁、卷二第131、133頁）；另第5條第1款就完工
06 獎金分配比例區分為工程處（本專案佔2.8%、非專案佔
07 0.6%）、採發部佔0.4%及其他部門佔1.6%，合計為營業
08 淨利潤之5.4%（同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再對照第5條第
09 2款：「獎金擬定簽呈中，由各處主管將各內部成員應得獎
10 金分配額同時呈報，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及同條第
11 3款規定：「工務所獎金之分配由工地主管擬定，經處主管
12 及總經理審核，呈董事長核准後發放。」足見，完工獎金發
13 放對象應係指董事長、總經理以外其他各部門、處之員工；
14 否則，倘由總經理、董事長自行核定自己得領取之完工獎金
15 數額，顯係違反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196條第1項規
16 定至明。

17 (3)另依瑞助年獎發放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人事管理規
18 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又同辦法第6條設有「考績係
19 數」，明定：「年終獎金之計算，由人資部按該年度考績評
20 等設定不同之考績係數，並呈董事長核決後實施。考績評等
21 悉依『員工考績辦法』規定辦理。」（本院卷一第401
22 頁）。然觀諸原告人事管理規章第3條所定得適用人事管理
23 規章之對象為：「本規章所稱『員工』，係指依勞動契約受
24 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取工資者」；及依人事管理規章第56
25 條「員工績效考核」（本院卷二第172頁）訂定之職員工考
26 績辦法第3條明定「適用範圍：公司正式編制之職員工」，
27 第6條受考核人員分為副理級以下人員、經副理級人員及協
28 理級以上人員（本院卷二第180至181頁）。依前開(三)之3、
29 4之認定，被告既非由原告以勞動契約之關係所僱用，而係
30 受原告委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自非上開辦法規定所稱之員
31 工。準此，被告擔任總經理、董事長期間，並非可依瑞助年

01 獎發放辦法領取年終獎金之人。

02 (4)至於員工紅利發放辦法所發放之員工紅利，固然係依原告公
03 司章程第32條規定，於公司結算有盈餘時，在提繳所得稅、
04 彌補虧損、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保留一定餘額由董事
05 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紅利（見本院卷
06 一第475頁之章程第32條條文、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第1條）；
07 且係依該辦法第11條「計算公式」規定：「A、70%紅利依
08 以下公式計算發給，員工紅利計算公式如下=（本薪+職務
09 加給+職位加給）×職位係數×貢獻度係數×年資係數×
10 職務係數×紅利基數。」之方式，計算發給該年度員工紅利
11 （本院卷一第399至400頁）。然上開計算公式中之其中一參
12 數為「職位係數」，參據該辦法第6條「職位係數」規定：
13 「紅利之發放按職位別分配設定係數，其標準係依照該年度
14 年終獎金發放時所核定之職位係數計算，若為低職高代則按
15 代理職位設定係數。」（本院卷一第399頁），可知，員工
16 紅利計算基準中之「職位係數」係依該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時
17 核定之職位係數計算。然承前所述，被告並不適用瑞助年獎
18 發放辦法，自亦無從適用員工紅利發放辦法上開規定領取員
19 工紅利。

20 (5)據此，被告擔任總經理、董事長期間，並非系爭獎金所憑之
21 各辦法適用對象，其領取系爭獎金，自乏契約上依據，亦堪
22 認定。

23 8.此外，被告就其受領系爭獎金即報酬，曾否經股東會、董事
24 會決議一節，並未再為其他主張及舉證（本院卷一第450
25 頁、卷二第10頁）。則被告領取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獎金，因
26 違反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196條第1項規定，而不生
27 經理人、董事長報酬約定之效力，自不拘束原告；且被告亦
28 非系爭獎金發放各該辦法之適用對象；故被告領取系爭獎
29 金，自乏契約上依據，而無法律上原因，且致原告受有同額
30 之損害，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
31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獎金2,539萬9,178元，應屬有據。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7 本件不當得利之債，並未有確定之給付期限，是原告主張被
08 告就上開2,539萬9,178元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9 113年7月18日（見本卷一第4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一第449頁），
11 亦屬有據。

12 (五)本件原告係於同一訴訟程序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
13 1項及第2項、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等規
14 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或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而以單一
15 聲明，請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自屬訴之重疊合併。則本院
16 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
17 標的為有理由，則原告其餘主張之訴訟標的，自無再加以論
18 究，附此敘明。

1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39萬
20 9,178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21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4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假執行之宣告：

26 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
27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周筱祺
06

附表				
年度	完工獎金	員工紅利	年終獎金	合計
102 年	523萬5,798元	61萬4,488元	421萬2,809元	1,006萬3,095元
103 年	408萬5,795元	50萬8,043元	527萬4,215元	986萬8,053元
104 年	305萬6,678元	23萬3,191元	217萬8,161元	546萬8,030元
合計	1,237 萬 8,271 元	135萬5,722元	1,166 萬 5,185 元	2,539萬9,178元